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採納日期」	指	待計劃規則所載條件達成後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當中上市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3，經整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9)，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朱境淀先生及Golden Villa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方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如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其承授人的期間，前提是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該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惟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其提前終止的條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或由本公司轉讓庫存股份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後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即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	指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其更精確的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服務供應商」一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行政總裁)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過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及存續的股份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由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適當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合適的股權激勵或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i)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股份；(ii)結算購股權；及(iii)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應得到本公司的指示。

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購股權的受託人(如有)，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闡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在釐定每位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彼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亦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彼等在香港以外市場有廣泛聯繫，並參與項目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形式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的建議，分享彼等對最新技術的知識及專長，協助本集團

通過使用自動化及其他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率。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其經營的廣泛相關行業具體知識，並根據其現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展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使本集團能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遇。

當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須考慮不時適當的一切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來自非本集團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擔當一定角色，並已經或日後可能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

在服務供應商中，供銷商、供應廠商、代理及承包商透過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密切相關，並對其至關重要，有關業務涉及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開發，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和諮詢人，例如對市場趨勢及短期至長期產品路線圖有獨特知識的知名同業的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可能就產品開發及改善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建議及協助的技術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門技能和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長，並且通常對市場有廣泛的經驗和瞭解，彼等能夠在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和創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和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提供見解。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策略建議及指導，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惠，並往往使之能夠有效規劃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每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詳細說明，以及釐定每個類別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資格的具體準則。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性
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電池產品原料及半成品(包含包裝材料)的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	<p>董事會在釐定該等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质、可靠性和質量；(ii) 相關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價值；(ii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质、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度；(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质(例如該連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 相關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聘用期的該等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和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p> <p>(vii) 該等供銷商及／或供應廠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和穩定性)。</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一致性
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指在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生產電池產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	<p>董事會於決定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ii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性質、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度；(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該連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背景、聲譽和往績；	<p>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和在相關聘用期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作評估；</p> <p>(vii) 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重置成本(包括在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p> <p>(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商行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一致性
獨立承包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是電池產品行業的獨立承包商，包括第三方分包商，其與本集團在持續項目上合作，而本集團向其外判生產過程的若干部分，以達致優化生產。	<p>董事會在釐定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ii) 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iii)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繁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度；(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和往績；	<p>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支付報酬，可表彰彼等已經及／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技術及專業知識。</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靈活性，以便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確定有何個人或實體已經或將會提供重大價值，或者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將本集團獨立承包商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別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	釐定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 參與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 一致性
		<p>(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在相關聘用期的特定供應類別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時期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作評估；</p> <p>(vii) 該等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p> <p>(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作用。</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應為或預計將為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重要影響。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與本集團的僱員相若：

- (i) 該服務供應商過去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該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包括該服務供應商過去十二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簽訂年期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是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因為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和運作的熟悉和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公平合理的。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的手段，通過調整該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可招聘及保留高質素員工，吸引本集團內部和外部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本集團一直且目前正按合約基準定期委聘服務供應商。因此，該等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儘管過往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集團得以具有靈活性，可動用購股權作為激勵彼等長遠上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而純粹給予合約性現金獎勵未必足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通過授予購股權，有關服務供應商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有著共同目標，而彼等將具有動力繼續貢獻本集團，藉以就其長期貢獻獲得獎勵。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資格及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這讓董事會可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靈活施加適當條件，以對應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付款的行業規範，以統一利益、激勵表現及貢獻，因這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為可取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第2段所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甄選準則，以及董事會獲賦予酌情權可對授予該等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誠屬合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第7(a)至(f)段所列的情況；(ii)本集團需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而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其可供僱員參與者參閱)附錄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4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於行使根

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將為324,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包括因授予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量購股權而造成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1%分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攤薄。

考慮到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靈活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分限額可就避免現有股東的持股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者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無意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計劃規則將不會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條件或規定退扣機制。除在承授人發生不當行為下自動退扣已授出購股權外，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此類條件或規定此類退扣機制並非在任何情況下皆合適，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之目的是為報酬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決定此類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但要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某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承授人個別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然而，董事會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之角色不同，所作貢獻亦有分別。董事會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和重要性、並確保在有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

若發生不當行為，如

- (i)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誤報或遺漏；
- (ii) 承授人違反對本公司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iii) 承授人在並無通知或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iv) 承授人被判干犯任何涉及誠實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退扣。

退扣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以及在並無退扣下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退扣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利益。

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確定認購價的基礎亦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說明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既不適當亦不切實際，因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且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假設而計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屬推測，對股東並無意義，而且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文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上展示，展示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一概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所載概要。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訂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2.2 各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中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將由董事會不時釐訂，釐訂基準為董事會對下述各項的意見：彼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供職年期、彼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因素。在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以及有關服務供應商有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不時屬適當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的委聘年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
- 2.3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廠商及供應商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程度及品質；(ii)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

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或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及(vii)相關廠商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供應或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

- 2.4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程度及品質；(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質貢獻或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vi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提供所需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2.5 倘服務供應商屬於獨立承包商的類別，在考慮彼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別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程度及品質；(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彼等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及有關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

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實質貢獻或重要程度，評估基準為相關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以及於相關委聘期內在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比較的相應增長率)；及(vii)相關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替換成本(包括市場上能否持續及穩定地供應或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2.6 服務供應商應當是(或預期日後將會是)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重大意義。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供應商有否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當中將根據下列因素，計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與本集團員工所提供的服務相若：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的委聘年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有否於過去12個月與本集團訂立年期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的服務供應商，因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識及理解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3.1 在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但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不在此限。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涉及的可供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將處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且合計不得超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但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不在此限。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對上一次更新的三年後，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3.4 凡於三年期內作出更新，必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且遵守下列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之後隨即作出更新，以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等於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上文第3.4(i)及3.4(ii)段的規定則不適用。
- 3.5 於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下，在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6 本公司可另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下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或3.4段所提及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取得相關批准前已指定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向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訂。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相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於計算認購價時視為授出日期。

- 3.7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滿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取得的股份限額

在下文第21.1段規限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人士因悉數行使彼於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及建議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獲及將獲發行的股份，將超出1%個人限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進一步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應以提出該進一步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

- 5.1 當本公司於要約註明的相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包括接納要約內文的信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要約中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相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 5.2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任何要約中接納少於獲提呈數量的股份，但接納的數量必須是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該數目須於經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包括接納要約內文的信件副本中列明，且本公司須於要約註明的相關

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收到該信件以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相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 5.3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5.1或5.2段所述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本公司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按要約中接納的有關股份數目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未有於要約註明的時間內按上文第5.1或5.2段指示的方式接納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6.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

- 6.1 當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隨時於購股權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訂及知會承授人,但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會超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6.2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已悉數達成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載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情況下,即可在本6.2段及下文第9、10、11及12段所述情況及按其所述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現將行使購股權及就此行使的股份數量,藉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凡發出相關通知,須隨附將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足額匯款。於收到通知或(倘適用)根據下文第15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21日內(在根據下文第10段行使的情況下,則為七日),本公司將按相關數量向承授人(或倘根據下文第12.1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相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及發行的股份,並將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送交承授人(或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送交其遺產代理人)。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訂,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在下述情況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但須根據下文第15段進行調整，且至少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審議及／或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至少兩個營業日前，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至少一個營業日前，向相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名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此後，彼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應參與本公司於清盤中可能作出的資產分派，地位等同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所有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完成清盤時失效並消失。

10. 全面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約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形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使相關要約按相同條款(作適當修改後)延伸至承授人，並確保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相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將不受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影響，有權於此後直至相關要約(或任何經修改要約)截止或計劃安排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註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視情況亦可為經修改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而達成任何償債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將於發出會議通知予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以審議相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此後，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所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作出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會議的至少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相關通知)，藉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未使的數量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行使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量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12. 結束僱傭關係、身故／殘疾或解僱時的權利

12.1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股權前，因為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彼不再為僱員當日

後的12個月內，根據上文第6.2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而彼不再為僱員當日指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其薪金代替通知），或倘上文第9或10段提及的事件於相關期間發生，彼可分別根據第9或10段所述行使購股權；及

12.2 承授人（及僅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有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況下，其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因為下文第14(c)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結束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結束僱傭關係當日失效且不能再行使。上述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結束僱傭關係當日，指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其薪金代替通知）。

1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7及23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本公司結束營業時，此期間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為使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為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其他規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效力。

14.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結束，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及12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為持續或嚴重干犯不當行為而遭結束僱傭關係，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遭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或本集

團聲譽無損的罪行除外)，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而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再行使購股權；

- (d)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下述事項發生的日期：(i)(aa)相關承授人違反任何相關承授人(為一方)與本集團(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變得無力償債或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相關承授人因為結束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不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ii)購股權將因為上文(i)(aa)至(cc)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e)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被註銷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第18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調整

15.1 倘於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情況下，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而相關事件乃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於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認證彼等認為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該對以下各項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的調整，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彼於緊接該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詮釋見聯交

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v) 所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v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ii)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15.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的規定。

15.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上文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通知承授人本公司根據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進行的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第15.1段就此發出證明。

15.3 就根據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5.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6.1 受限於下文第18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16.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3或3.4段所批准上限的可能範圍(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內授出。

17. 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為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為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其他規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效力，而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上述行為，但倘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相關承授人的任何家人之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實體，以作遺產安排及稅務規劃之目的，而有關安排將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則不在此限。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9.1 受下文第19.2及19.4段規限，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改，但倘對下列各方面作出修改：

- (i) 計劃規則中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的條文；及
- (i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文；

且將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相關修改在運作上，不得對相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

不利影響，但倘已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人數等於當下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需要的股份持有人數目)，則不在此限。

19.2 在下文第19.3段規限下，倘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於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條款時，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更動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19.3 凡更改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4 凡根據本第19段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1 董事會可釐訂及設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該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註明，而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必須於達成該目標後方可行使。相關表現目標可包括：

(i) 特定承授人於某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前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表現；及(iii)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各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別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0.2 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擔當的角色及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董事會(視情況亦可為薪酬委員會)將因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所作貢獻及重要性來作出相關判斷，並確保設立的具體表現目標與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相符。

20.3 在下文第20.4段所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設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20.4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漏報；(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應盡的任何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相關承授人洩漏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未有通知或未有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結束僱傭合約；(iv)承授人獲判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退扣。凡退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不設退扣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均須進一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不影響本21.1段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人士因悉數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已根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合共將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方可進一步授出相關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2. 股東批准

22.1 倘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需要經股東按本段所述方式批准，於更改相關購股權條款時必須經過相關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參與者。

22.2 如欲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述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而倘上市規則未有規定，為取得所須批准而於所召開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且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2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相關數量等於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可認購所涉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2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生效期間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在此列。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以相關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正式記入股東名冊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i)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股份；(ii)結算購股權；及(iii)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應聽從本公司的指示。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購股權的受託人(如有)應放棄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2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前，不得提出要約。特別是緊接下列日期／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及
- (b)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而該名董事遭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於指定情況下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於相關禁止期間或時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按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作為，並訂立必需或權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2. 「動議：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